

附件 24

财产保险公司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备案表

报备单位	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条款名称	河南省猕猴桃种植保险条款（商业性）		
编 号	(豫)地（中原农险）(备-农业)[2016](主) 号	经营区域	河南省
开办日期	年 月 日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保险责任	见附件一		
责任免除	见附件二		
保险费率	见附件三	免赔（率）额	详见保单约定
保险期间	双方约定	无赔款优待	无
法律 责任人 声明书	本人已恪尽本条款的法律审查职责，现确认如下事项： （一）符合《保险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保监会有关规定； （二）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不侵害投保人、被保险人和受益人的合法权益； （三）合同要素完备、文字准确、语言通俗、表述严谨。 本人承诺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合规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法律责任。 法律责任人： 年 月 日		
精算 责任人 声明书	本人已恪尽对费率的精算审查的职责，现确认如下事项： （一）精算报告内容完备； （二）精算假设和精算方法符合通用精算原理和中国保监会的有关规定； （三）对利益演示的产品，利益测算方法符合通用精算原理和中国保监会有关规关规定； （四）保险费率厘定合理，结果满足科学性、公平性和充足性原则； （五）计算结果准确。 本人承诺对以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精算责任人： 年 月 日		
备注			
公司 意见	本公司确认已按照监管机关要求报送备案材料，材料完整齐备，请予备案。 （印 章） 年 月 日	监管 机关 意见	全部备案材料已收到，特此回执。 （印 章） 年 月 日

附件一：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限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猕猴桃树死亡，且死亡率在 10%（含）以上，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赔偿责任：

- （一）火灾；
- （二）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风灾、雹灾、冻灾、雪灾；
- （三）泥石流、山体滑坡。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猕猴桃的损失，且减产损失率在 30%（含）以上，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
- （二）风灾、雹灾；
- （三）冻灾。

附件二：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保险猕猴桃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管理不善；他人的恶意破坏行为；

（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三）肥料、农药等质量问题或违反技术要求应用；

（四）在果品生长期间正常的自然落果，或者为控制果量进行疏果；

（五）鸟啄、人为因素或病虫害。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被保险人自行毁掉、放弃种植保险猕猴桃或改种其他作物；

（二）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附件三：

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省猕猴桃种植保险费率规章（商业性）

一、保险金额

保险猕猴桃的每亩保险金额参照保险猕猴桃生长期投入的直接物化成本，每亩保险金额分为猕猴桃果树保险金额和猕猴桃果实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但最高不得超过当地平均水平的 80%。

保险金额=（每亩果树保险金额+每亩果实保险金额）×保险面积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二、保险费率

基准费率为 7%

三、费率调整系数

根据被保险人历史赔付率、被保险人资质，以及被保险人自然风险条件设置 0.7-1.3 费率调整系数。

四、保险费计算方式

保险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费率调整系数